

願景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主要著力於提供人身保險產品及財產保險產品。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2006年的淨利潤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0頁至第144頁。

於2006年3月29日,董事會建議派發2006年度特別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共計人民幣12.39億元,已於2006年5月25日獲股東批准且已於2006年6月2日支付予股東。

於2006年8月15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共計人民幣7.43億元,已於2006年9月8日支付予股東。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2元,共計人民幣16.16億元。凡於2007年6月7日 星期四會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 會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A股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在中國境內另行公佈。

3. 財務信息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列報如下:

利潤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總收入	58,748	66,623	63,193	64,995	87,943
淨利潤	2,005	2,327	3,146	4,265	8,000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總資產	162,596	206,044	264.439	319,706	494,309
總負債	150,796	192,755	235,812	286,184	446,559
權益總額	11,800	13,289	28,627	33,522	47,750

^{* 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度的比較數字未根據2006年度的會計政策變更進行追溯調整。

4.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5.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於2006年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0.17億元。

6. 物業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7。

7. 股本

年內,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8. 優先認股權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規定,以迫使本公司按現時股權的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9.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0.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6年12月31日,按照有關法規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達人民幣16.86億元,其中人民幣16.16億元已建議撥作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的資本公積及盈餘公積為人民幣209.61億元,於日後資本發行時可供分配。

11. 主要客戶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佔年內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少於2%。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12.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年內的董事如下:

姓名	委任為董事日期
姓 右	安仁总里尹口别

執行董事:

馬明哲	1988年3月21日
孫建一	1995年3月29日
張子欣	2006年5月25日

非執行董事

Henry CORNELL(於2006年5月25日退任)	1998年10月26日
劉海峰(於2006年5月25日退任)	2002年5月30日
黃建平	2002年5月30日
林友鋒	2002年10月8日
張利華	2002年10月8日
賀培	2002年11月25日
林麗君	2003年5月16日
樊剛	2003年5月16日
竇文偉	2003年5月16日
石聿新	2003年10月10日
胡愛民	2004年3月9日
陳洪博	2005年6月23日
74322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友德	1995年9月27日
鄺志強	2003年5月16日
張永鋭	2003年5月16日
周永健	2005年6月23日

本公司於年內的監事如下:

姓名	職位	委任為監事日期
肖少聯	外部監事	1994年8月3日
陳尚武(於2006年5月25日退任)	外部監事	1994年8月3日
孫福信	外部監事	2003年5月16日
董立坤	外部監事	2006年5月25日
段偉紅	監事	2003年5月16日
周福林(於2006年5月25日退任)	監事	2003年5月16日
陳波海(於2006年5月25日退任)	監事	2003年5月16日
何沛泉(於2006年5月25日退任)	監事	1998年4月30日
宋連坤(於2006年5月25日退任)	監事	2003年5月16日
林立	監事	2006年5月25日
車峰	監事	2006年5月25日
胡傑	監事	2006年5月25日
何實	監事	2003年5月16日
王文君	監事	2006年5月25日

黃建平、竇文偉及石聿新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而張鴻義及陳甦於2007年3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自2007年1月1日起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及監事概無變動。

本公司已接獲鮑友德先生、鄺志強先生、張永鋭先生及周永健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3頁。

14.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於2004年5月10日,本公司分別與執行董事馬明哲先生及孫建一先生及於2006年5月25日,與張子欣先生訂立 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公 司章程,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屬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 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15.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監事於2006年內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為重要的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為其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16.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載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 監事姓名	職位	H/內資 (「D」) 股	身份	H/D股 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 已發行H/D股 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張子欣	執行董事	Н	實益擁有人	248,000	好倉	0.01	0.004
林立	監事	D	受控制企業權益*	176,000,000	好倉	4.84	2.84

^{*} 林立因於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76,000,000股股份權益)持有超過93.33%的控制權而擁有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董事或監事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彼等亦無獲授予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權益。

17.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權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 而獲取利益或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監 事於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18.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06年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賀培先生分別為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及滙豐保險(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此等公司獲香港保險管理局授權於香港從事長期保險業務、財產保險及綜合保險業務。賀培先生於2007年2月27日退休,但仍留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由於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獲香港保險管理局授權從事財產保險業務,與滙豐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滙豐保險(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的保險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出現重疊,因而可能與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冬勝先生目前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銀行為中國內地最大的外資銀行, 提供廣泛銀行及金融服務,其業務網絡不斷擴展。由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安銀行和深商行獲中國銀監會批准, 在中國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因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認可銀行業務在一定程度上與平安銀行和深 商行出現重疊,因而可能與平安銀行和深商行的業務構成競爭。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不存在任何業務競爭利益,不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1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i)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的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H/內資 (「D」) 股	身份	附註	H/D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 已發行H/D股 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Н	受控制企業權益	1,2,3	1,233,870,388	好倉	48.22	19.92

(ii) 其他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H/內資 (「D」) 股	身份	附註	H/D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 已發行H/D股 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運豐保險控股 有限公司	Н	實益擁有人	1	618,886,334	好倉	24.19	9.99
香港上海滙豐 銀行有限公司	Н	實益擁有人	3	614,099,279	好倉	24.00	9.91
JPMorgan Chase & Co.	Н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 保管人	-	14,450,050 48,167,500 91,266,583	好倉 好倉 好倉	0.56 1.88 3.57	0.23 0.78 1.47
			4	153,884,133		6.01	2.48
深圳市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543,181,445	好倉	14.94	8.77
深圳市景傲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D	受控制企業權益 實益擁有人	5 -	148,000,000 331,117,788 479,117,788	好倉 好倉	4.07 9.11 ——————————————————————————————————	2.39 5.34 7.73
平安證券 有限責任公司 工會委員會	D	受控制企業權益	5	479,117,788	好倉	13.18	7.73
平安信託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工會委員會	D	受控制企業權益	5	479,117,788	好倉	13.18	7.73

主要股東名稱	H/內資 (「D」) 股	身份	附註	H/D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 已發行H/D股 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6	389,592,366	好倉	10.71	6.29
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工會工作委員會	D	受控制企業權益	6	389,592,366	好倉	10.71	6.29
源信行投資 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0	好倉	10.45	6.13
深圳市深業投資 開發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301,585,684	好倉	8.29	4.87
廣州市恒德貿易發展 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7	200,000,000	好倉	5.50	3.23
李兆楠	D	受控制企業權益	7	200,000,000	好倉	5.50	3.23
深圳市武新裕福實業 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195,455,920	好倉	5.37	3.16

附註:

- (1)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其持有的本公司618,886,334股已作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計入。
- (2) 除以上(1)外,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亦因擁有直接持有本公司884,775股權益的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 (「CCF SNC」)的控制權而持有本公司的權益。於本公司884,775股的權益乃以現金交收非上市證券方式持有。
 - CCF SNC由CCF S.A.擁有全部權益,而CCF S.A.則由HSBC Bank plc擁有99.99%權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則擁有HSBC Bank plc全部權益。
- (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持有84.19%權益,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的全資子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則為HSBC Holdings BV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餘15.81%權益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則擁有HSBC Holdings BV全部權益。
- (4) JPMorgan Chase & Co.因擁有下列直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企業的控制權而持有本公司的權益:
 - (4.1) 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本公司91,266,583股。JPMorgan Chase Bank, N.A.為JPMorgan Chase & Co.的全資子公司。
 - (4.2)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持有本公司9,626,550股。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為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的全資子公司,而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則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為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的全資子公司,而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則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資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見上文(4.1)節)擁有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的全部權益。
 - (4.3)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持有本公司4,823,500股。J.P. Morgan Securities Ltd.的98.95%權益由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則為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為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則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見上文(4.2)節)的全資子公司。
 - (4.4)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持有本公司1,208,000股。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則為 JPMorgan Chase & Co.的全資子公司。

- (4.5)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及JF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分别持有本公司40,805,500股、360,500股、2,953,500股及173,500 股。彼等皆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的全資子公司,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則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見上文(4.4)節) 的全資子公司。
- (4.6)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2,666,500股。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則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見上文(4.4)節)的全資子公司。

於JPMorgan Chase & Co.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中,2,146,000股乃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方式持有。JPMorgan Chase & Co.於本公司的權益亦包括91,266,583股可供借出的股份。

- (5) 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48,000,000股)由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69.11%權益,而後者則分別由平安 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及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擁有80%及20%權益。479,117,788股的權益乃關於 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 (6)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乃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擁有95%權益。389,592,366股的權益乃關於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 (7) 廣州市恒德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由李兆楠擁有90%權益。200,000,000股的權益乃關於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2006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0.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6年,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工商銀行訂立的銀行保險業務安排

2001年8月6日,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與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就保險代理服務簽訂了合作協議(「銀行保險協議」)。根據銀行保險協議,(i)工商銀行同意通過其分行及其他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保險產品的保險代理服務,包括銷售保險產品及收取承保保費,及(ii)本公司各分公司與工商銀行各分行就銀行保險產品的條款、有關服務的實施及代理費的釐定和支付已經達成並將繼續達成各種具體協議。本公司成立時,由於工商銀行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因此工商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06年,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各分公司與工商銀行各分行所訂立特別協議就銀行保險服務支付予工商銀行的代理費(按淨保費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合計大約為人民幣0.67億元。

(2) 與滙豐銀行訂立的銀行存款安排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存有銀行結餘。本集團與滙豐銀行簽訂的有關銀行文件並無規定須於任何固定期限內維持在滙豐銀行的賬戶。該等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由於滙豐銀行為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2.91%權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滙豐銀行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於滙豐銀行的銀行存款餘額合計大約為0.91億美元。

(3) 與工商銀行及工銀亞洲訂立的銀行存款安排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工商銀行及其子公司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 存有銀行結餘。本集團與工商銀行及工銀亞洲簽訂的有關銀行文件並無規定須於任何固定期限內維持在 工商銀行及工銀亞洲的賬戶。該等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3)條,由於工商銀行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工商銀行的非全資子公司工銀亞洲為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工銀亞洲及工商銀行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於工商銀行及工銀亞洲的各類貨幣銀行存款結餘合計約為人民幣53.27億元。

(4) 與工商銀行的外滙掉期協議安排

於2006年7月21日,本公司與工商銀行上海分行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工商銀行上海分行可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美元外滙掉期服務。本公司可從工商銀行上海分行以人民幣購入美元,而該數額的美元將於購入後的某時段後由工商銀行上海分行回購,具體購入及回購對換滙率及購入回購日期待定。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安排項下的外滙掉期合計金額為1.2億美元。

經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由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或給予(如適用)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及
- (3) 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該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 整體利益。

本公司接獲核數師的函件,指出上述交易:

- (1) 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3) 於2006年並無超過下述上限:
 - (i) 與中國工商銀行訂立的銀行保險業務安排:人民幣1.50億元;
 - (ii) 與滙豐銀行訂立的銀行存款安排:於任何日期為23.36億美元;
 - (iji) 與工商銀行及工銀亞洲訂立的銀行存款安排:於任何日期為人民幣249.00億元:及
 - (iv) 與工商銀行上海分行訂立的外滙掉期:3億美元。

21. 關連交易

於2006年,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下列關連交易:

(1) 收購及認購深商行的股份

於2006年7月28日,本公司與深圳市財政局、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股份收購協議」),以人民幣1,008,186,384元的代價收購深商行1,008,186,384股股份(約佔股份收購協議當日深商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3%)。此外,作為深商行重組的一部分,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本公司亦於2006年7月28日與深商行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進一步認購深商行39.02億股新股份(約佔深商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0.92%)。按每股人民幣1元的認購價計算,認購代價為人民幣39.02億元。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平安壽險的發起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份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商行已發行股份30%以上,深商行為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深商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份認購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股份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於2006年11月30日完成。此外,本公司從深商行其它股東處另行受讓深商行 6,611,320股股份。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深商行成為本公司擁有89.36%股權的子公司。

(2) 認購工商銀行的股份

於2006年10月1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安壽險與工商銀行就平安壽險認購工商銀行352,564,000股首次公開發售之A股訂立A股配售協議。按每股人民幣3.12元計算,平安壽險認購工商銀行A股的總認購價為人民幣11億元。

平安壽險認購的工商銀行A股股份自股票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即2006年10月27日)起50%鎖定禁售期為十二個月、50%鎖定禁售期為十八個月。

2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此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9 頁至第41頁企業管治報告內的相關部份。

2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3頁財務報表附註52。

24.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由馬明哲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 於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 治常規守則」)所列的適用守則條文的資料。有關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的安排及 所考慮理由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37頁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段。

2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及中國核數師。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國核數師的議案將提交2007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26.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07年4月11日)所知,於截至 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不少於20%的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持有。

27.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 市 規 則 附 錄 16第 45(1)至 45(6)段 所 規 定 的 全 部 資 料 , 將 於 適 當 時 候 在 聯 交 所 網 站 (http://www.hkex.com.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07年4月11日